



Pacific Online Limited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年報 2017

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3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8
企業管治報告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收益表	56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57
綜合資產負債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2
財務摘要	13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懷仁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何錦華先生
王大鑫先生
張聰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白泰德先生
陳之望先生

公司秘書

王克戎先生

授權代表

王大鑫先生
王克戎先生

審核委員會

徐耀華先生(主席)
白泰德先生
陳之望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耀華先生(主席)
白泰德先生
陳之望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懷仁博士(主席)
徐耀華先生
白泰德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
永亨銀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州天河區
高普路115號
郵編：510663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二期807室部分

本集團門戶網站網址

www.pconline.com.cn
www.pcauto.com.cn
www.pclady.com.cn
www.pcbaby.com.cn
www.pchouse.com.cn

網址

corp.pconline.com.cn

股份代號

543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業績。

2017年太平洋網絡總收入為人民幣963,600,000元。在報告期內，公司精簡組織架構、優化人員配置，員工總數較去年同期減少了10.4%。我們通過調整商業模式與團隊結構來提升整體業務與運營的效率，同時極推動新產品的研發與推廣。

汽車網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7.8%，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2.5%。2017年汽車網的產品佈局已見成效：在經銷商層面，我們延續並強化「車商+」的經營思路，努力為我們的經銷商客戶打造全方位的產品組合，核心目標便是通過高效便捷的產品來提高4S店的業務。其中，移動端管理產品「口袋汽車」在過去一年裡發展迅速，覆蓋超過6千家4S店，每日約2萬名銷售登錄使用，在行業中備受矚目。我們的綜合車主服務平台「酷養車」通過與支付寶合作，提升了車主與經銷商的互動，並能夠將更多潛在消費者導流至4S門店。完善的「車商+」服務使得更多的經銷商加入到我們的平台上來，為汽車網帶來穩定可靠地現金流。展望2018年，汽車網的收入將保持增長。

2018年電腦網與百度在IT科技領域進行深度合作，以知識視頻化為方向，通過共建內容來達到品牌傳播與商業價值的實現。除此之外，電腦網與電商平台京東在IT內容上的合作也在穩步推進中，旨在用內容來影響用戶的購買決策，滿足用戶的需求。2018年我們在內容電商方面的增長將呈現快速增長。

親子網與家居網的收入較去年同比增長5.7%。親子網將繼續受益於中國二胎政策後新生兒的增加以及新生代父母在嬰幼兒產品上的消費升級。2018年，家居網將通過APP全新升級、全國設計師大賽等一系列事件，與消費者、設計師、品牌建立聯繫，煥發新生態。我們預計未來更多家居品類的品牌商會選擇家居網為其進行市場推廣。時尚網在2017年經歷了艱苦的重組，目前新的模式在運營成本上優勢明顯，更加符合新媒體時代的商業邏輯。

2017年公司調整商業模式、精簡架構、優化人員，我們認為這些調整與優化所帶來的正面影響會逐漸在將來的收益中呈現。展望2018年，我們認為公司將會開始進入新一輪的增長週期，為我們的客戶，股東和員工們創造更多的價值。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全體僱員及不斷支持本集團的全體股東，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林懷仁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4,300,000元減少1.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3,600,000元。

本集團汽車門戶網站太平洋汽車網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7,900,000元上升7.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8,500,000元。太平洋汽車網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客戶增加開支。太平洋汽車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66.5%及72.5%。

本集團資訊科技及消費電子產品門戶網站太平洋電腦網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600,000元下跌14.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600,000元。下降乃由於消費電子生產商需求減少所致。太平洋電腦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7.4%及15.1%。

本集團女性時尚門戶網站太平洋時尚網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000,000元下降69.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00,000元。該下降乃主要由於內部重組與戰略重新定位所致。太平洋時尚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6.4%及2.0%。

其他經營業務(包括太平洋親子網及太平洋家居網)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900,000元增加5.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3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物業和家居裝修市場蓬勃發展所致。其他經營業務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9.7%及10.4%。

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5,000,000元上升10.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4,4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62.5%及58.0%。收入成本增加乃由於外包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銷售與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與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900,000元上升0.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600,000元。廣告開支增加很大程度上被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500,000元下跌5.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6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租金及折舊開支減少。

產品開發開支

產品開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000,000元下跌3.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200,000元。此下降由於產品開發員工數量及其他相關開支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0,3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0,400,000元。於年內，集團擁有的持作到期金融資產投資收入減少，但其收到更多政府補貼。

融資收入及成本

融資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00,000元下跌85.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0,000元。此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外匯虧損及二零一六年外匯收益。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000,000元下降21.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600,000元。

淨利潤

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200,000元減少30.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3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短期存款及現金總計人民幣445,1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96,0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157,500,000元，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34,000,000元，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138,30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七年增加淨值為人民幣53,200,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126,200,000元，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6,600,000元，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156,00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六年下降淨值為人民幣23,2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外債。

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因此，其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與股東權益的比率)於該兩個年度均為零。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銀行存款或其他資產以取得銀行融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於中國進行，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因此，整體外匯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執行董事

林懷仁博士(「林博士」)，6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林博士於一九七五年獲頒授埃爾帕索德州大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獲得密德薩斯大學(Middlesex University)博士學位。彼在本地及海外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於資訊科技界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九年間，彼擔任Dean Witter Reynolds Inc.副總裁及董事，並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間，出任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前稱「Credit Lyonnai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董事一職。林博士為本集團的其中一名創辦人，自一九九七年起在開發本集團的業務上擔當重要角色，並帶領本集團成為中國具領導地位的專門內容門戶網站之一。

何錦華先生(「何先生」)，6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Treasure Field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及控股股東。何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獲頒授伊利諾州立大學科學學士學位。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和協助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何先生為本集團的其中一名創辦人，由一九九七年起在開發本集團的業務上擔當重要角色，並於資訊科技界擁有逾20年豐富的管理經驗。

王大鑫先生(「王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頒授加州(柏克萊)大學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頒授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負責本集團財務和會計管理。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王先生擔任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張聰敏女士(「張女士」)，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女士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課程，於一九九一年獲頒授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化學分析學士學位。張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張女士於加入本集團前為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有限公司市場部經理兼助理總經理。張女士在營運管理工作及資訊科技界積逾20年經驗，並在本集團擔任多個管理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徐先生」），6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徐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五年及一九七六年在諾克斯維爾田納西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工業工程學）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工業工程學）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就讀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管治研究院的政府高級經理管理學課程。彼自一九九八年起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前稱「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徐先生於金融及行政、企業及策略規劃、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具有逾30年豐富的經驗，並曾於不同的國際性公司任職。彼於一九九四年加盟香港聯交所為財務及運作服務科執行總監，並於一九九七年成為行政總裁。於加入香港聯交所以前，彼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擔任要職。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主席。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彼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諮詢顧問及理事。

徐先生分別擔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目前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亦任以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公司名稱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ATA Inc.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前稱「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

白泰德先生(「白先生」)，6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白先生畢業於喬治城大學(B.S.F.S.)和哥倫比亞大學(M.B.A.)。彼為喬治城大學國際關係學院顧問團成員。

白先生過往曾任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副主席及華興資本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主席，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白先生曾擔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及Nomura Asia Holdings N.V.之非執行主席。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白先生擔任嘉裡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白先生於該期間亦同時出任該集團多個董事會及營運職位，包括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南華早報出版有限公司督印人、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副主席、Kuok Philippines Properties(現稱「Shang Properties, Inc.」)副主席、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嘉裡建設有限公司董事。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白先生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主席，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香港聯交所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白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彼現時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加入嘉裡集團前，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白先生擔任J.P. Morgan Inc.董事總經理兼總裁，亦曾任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主席。在香港J.P. Morgan任職期間，彼為Bank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董事及香港銀行公會理事。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白先生擔任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先生目前擔任數家非上市公司(包括MUFG Securities Asia (Singapore) Limited及MUFG Securities Asia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白先生亦任以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公司名稱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之望先生(「陳先生」)，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為英國Institute of Leadership and Management創會會員。陳先生有超過二十年的金融及管理經驗。彼曾為Dean Witter Reynolds (H.K.) Ltd.之副總裁兼聯席董事及銀建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彼為香港培正小學校監。在社會服務方面，彼現為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之董事會主席。目前，陳先生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陸悟卿女士(「陸女士」)，49歲，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行政官，在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陸女士在加入本集團前，於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有限公司行政部擔任總經理助理。陸女士在一九九零年獲頒授中山大學電腦軟件學士學位。

范增春女士(「范女士」)，47歲，為本集團負責中國業務財務的副總裁，在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於廣東太平洋電子科技廣場有限公司任職高級會計經理。范女士為合資格(企業)會計師及認可內部審計師。范女士畢業於浙江冶金經濟專科學校，並獲頒授經濟系工業經濟專業專科證書。

王克戎先生(「王先生」)，52歲，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王先生在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在加入本集團前，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工作。王先生獲英國雷丁大學頒授經濟及會計學士學位。

董事會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以供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就本集團業務提供有效益的領導及指引，以及確保本公司運作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扮演重要角色。董事會訂立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進程及發展的政策及實施恰當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文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能須分立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除外。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及有關偏離上述條文的詳情於下文概述。

董事會將繼續提升適用於本公司業務進程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亦會不時審閱該等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遵守法定及專業標準，以及配合最新發展。

董事會

責任及職權委託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監控。董事會的主要角色是提供領導及批准策略性政策及計劃，以提高股東價值。全體董事忠實履行彼等之職務，並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客觀地作出決定，並一直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行動。

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該等涉及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可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服務。各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經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已將一系列職責委託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該等職責包括執行董事會決定及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董事會定期審閱獲指派的職能及責任。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上述高級職員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的組成

下圖闡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架構及成員：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的規定，而其中最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一直在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與行使獨立判斷所適用的技巧與經驗之間維持必要之平衡。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能須分立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林懷仁博士現同時兼任本公司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於林博士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於互聯網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故董事會相信，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一致的領導，令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在執行長遠業務策略上更有效率及效益。因此，此舉對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

董事會認為，現時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個角色的架構，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不時審閱其架構以確保採取適當及及時的措施以符合不斷變更的情況。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本公司亦已向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件，為期三年。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所有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可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新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而獲董事會委任作為新增董事的任何新董事應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上述組織章則細則的條文，何錦華先生、張聰敏女士及白泰德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務請注意，上述所有三名退任董事均將膺選連任。連同本年報寄發的本公司通函已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該等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董事就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董事均會在第一時間接受就職介紹，以確保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瞭解，且充分明白其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參與適用的持續專業發展，務求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知情及切合所需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推動簡報會，並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i)由公司秘書為全體董事（即林懷仁博士、何錦華先生、王大鑫先生、張聰敏女士、徐耀華先生、白泰德先生及陳之望先生）籌辦有關企業管治及更新上市規則修訂的簡報會；及(ii)提供監管更新閱讀資料予全體董事，供彼等參考及研究。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自行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自訂守則」）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所有董事亦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期間一直遵守自訂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標準規定。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制訂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本公司如獲悉任何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受限制期間，本公司將事先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各名董事出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記錄如下表所載：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林懷仁博士	4/4	—	—	1/1	1/1
何錦華先生	3/4	—	—	—	1/1
王大鑫先生	3/4	—	—	—	1/1
張聰敏女士	4/4	—	—	—	1/1
徐耀華先生	4/4	2/2	1/1	1/1	1/1
白泰德先生	4/4	2/2	1/1	1/1	1/1
陳之望先生	4/4	2/2	1/1	—	1/1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亦於年內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並無執行董事在場。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文的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http://corp.pconline.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惟執行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僅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推薦意見。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由董事會主席林懷仁博士出任該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以董事會轄下直接授權的整體管理委員會形式運作，以增加業務決策之效率。執行委員會監管本公司策略性計劃之執行及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之營運，並就有關本集團管理及日常營運之事宜進行討論及決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徐耀華先生(主席)、白泰德先生及陳之望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均非本公司現時外部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i)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考慮任何本集團財務職員或外部核數師提出的重大或不尋常項目；(ii)審閱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效能；(iii)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v)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及安排，確保本公司僱員能保密地就有關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潛在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下列主要任務：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相關審核發現；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報告；以及就續聘外部核數師提出推薦意見；及就審核本公司內部控制功能的效能提出的推薦意見；及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以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並檢討本公司僱員就潛在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外部核數師獲邀出席於年內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商討財務報告審計事宜。審核委員會亦於並無執行董事在場下與外部核數師進行兩次會議。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續聘外部核數師並無意見不合。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共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徐耀華先生(主席)、白泰德先生及陳之望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i)向董事會提供以下範疇的建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及為發展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而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即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2(c)(ii)條內所述的標準已獲採納)提供建議；及(iii)參考公司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本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就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派發酌定花紅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進行檢討及提出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年度薪酬按範圍劃分載列如下：

	人數
0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2,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2
	5

本公司各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七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一名執行董事(即林懷仁博士(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耀華先生及白泰德先生)。因此，大部分成員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i)審閱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ii)向董事會就董事輪席告退、任命及繼任計劃提出建議；及(iii)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之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和協定可計量的客觀標準，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如有需要)，並提議董事會以供採納。

就物色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而言，向董事會提出人選建議前，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相關人選在執行企業策略及達至董事會多元化方面(如合適)所必要之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其他相關條件。本公司亦可能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委聘外部之招聘專業人士進行甄選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下列主要工作：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其在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之間取得平衡；
- 建議重新委任該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及
-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列的職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本公司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合規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的合規情況。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中期及年度報告、內部資料公告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需披露事項，呈報平衡、清晰及易明的評估。管理層已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在知情情況下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狀況，以供董事會審批。

概無任何可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方面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致力就本集團業務的管治、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監控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會認可，其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其就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願意接受的風險性質和程度，並建立和維持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配合下，聘請了獨立諮詢公司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進行了審查。審查亦涵蓋了會計、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職能資源的充分性以及員工資格和經驗的充分性。

本公司從長遠角度識別風險，而非僅關注中、短期風險。定期審查互聯網廣告行業，以提供指引。亦對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進行了調查，以使本公司能夠預測潛在變動並於必要時就有關問題徵詢有關專家意見。

本公司建立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目標是：

- 識別可能影響本公司表現的風險
- 採取適當的控制管理已識別風險
- 為努力達成本公司的業務目標向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合理保證

年內，獨立諮詢公司已就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獨立風險評估和內部監控審查。該審查乃基於風險的可能性和危害、可能觸發風險控制舉措的關鍵點及風險控制的優先次序等風險參數進行。於評估期間，亦已通過管理層收集相關資料，以分類及分析識別的風險源並就風險的可能性和可能造成的損失作出合理估計。

風險評估和內部監控審查中採用的方法載列如下：

- 審閱現有文件並與管理層和關鍵過程負責人進行面談，以識別和記錄關鍵風險領域
- 識別、匯總及分析現有和潛在的風險
- 識別和評估已識別風險的減緩措施
- 執行測試程序，以評估內部監控過程的存在性和有效性
- 執行排查程序，以釐定用於監控有關過程的關鍵控制是否到位且有效及識別任何控制薄弱環節

本公司現有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自上而下包括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法律部門及關鍵業務部門。所有該等部門在確保合理管理風險方面發揮重要的作用。

於獨立審查中，已審查有關財務、信息技術、經營和法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關鍵事項，並已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審查結果和改進建議。

年內，本公司已按照審查結果實施改進措施，且預期未來幾年將進行類似性質的持續審查。

本公司制訂其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保密資料、監控資料披露及對詢問作出反應的一般指引。監控程序已實施以確保嚴格禁止發生未授權獲取及利用內部資料情況。

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彼等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集團外部核數師的費用分析如下：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提供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
審核服務(包括中期審閱)：	3,625,000
非審核服務*	459,000
總計	4,084,000

* 外部核數師提供的非審核服務包括提供有關稅務申報的專業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公司秘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秘書王克戎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董事會相信，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之瞭解至為重要。本集團亦明白具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而此舉將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corp.pconline.com.cn>」，作為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其中張貼的資料包括本公司的公告、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供公眾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可使用下列聯繫地址將書面查詢或要求寄發至本公司：

地址：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期807室(收件人為投資者關係部)

電郵： ir@pconline.com.cn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供意見並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直接提出任何關注事宜。董事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或其他成員一般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以回應質詢。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其投資者及股東的溝通及關係。指定高級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對話以讓彼等知悉本集團的發展。

股東的權利

作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本公司將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表決。另外，本公司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書：

- (i) 於存置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隨時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ii) 倘股東欲建議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於股東大會上膺選為本公司董事，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須發出由該股東正式簽署書面通知，表明其擬提名該人士膺選，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其願意被提名之通知。該等通知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7日送達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該等通知於寄發就有關選舉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後遞交，該等通知送達期間將自該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日起計，直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不遲於7天日為止。

為免生疑，股東須於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存置及寄發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視情況而定)正本，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最新版本的組織章程細則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orp.pconline.com.cn>)查閱。

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隨即於聯交所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不僅展現本公司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還概述其相關舉措、計劃及表現。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主要透過其運營的各互聯網門戶網站在中國內地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回顧年度內廣州總部的該等業務營運。

董事會認可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對於達致利益相關者正在轉變之預期及提升本公司之表現所具有的重要性。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呈報。其致力於環保並努力向全體員工弘揚環保文化以促進本公司的持續發展。

為加強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本公司已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上市規則附錄27)及其他相關規則主動制定相關政策、計量相關數據、監測進展情況並向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報告其成就。

本公司重視其主要利益相關者 — 員工、投資者、客戶、供應商、政府機構及社區在業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關切。本公司通過會議、電子平台及公共活動等各種渠道與彼等交流。在制定營運策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的過程中，本公司計及利益相關者的期望。本公司努力通過與利益相關者合作以提升其表現，從而為有關社區創造更大的價值。

主題領域A — 環境方面

A1方面：排放物

本公司一直堅持以環保方式開展業務。其使命為減少其營運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並以最有效的方式降低對社會的風險。本公司已實施「A2方面：資源使用」中所述的各種節能措施以及「A3方面：環境及天然資源」中所述的廢物減少措施，並將積極採取其他環保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網絡廣告業務，其業務活動並無涉及任何工業過程。本公司產生的直接排放物主要源於本公司年內汽車的使用。

本公司於年內不同類型的空氣排放物的排放量載列如下：

空氣排放物類型	空氣排放源	總排放量 (約千克)	排放物濃度 (每設施排放的 概約千克) ^(附註)
氮氧化物(NO _x)	汽車	849.40	77.20
硫氧化物(SO _x)	汽車	0.15	0.01
顆粒物(PM)	汽車	62.54	5.70

附註：濃度乃根據總排放量除以11輛汽車(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的平均數)計算。

年內，廣州總部的電力消耗導致間接排放大部分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物(範圍2))。商務航空差旅亦產生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物(範圍3)。除直接空氣排放物外，本公司的汽車在使用過程中亦產生少量溫室氣體排放物(範圍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年內，各種類型的溫室氣體排放物的排放量載列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物	空氣排放源	總排放量 (約噸)	佔總排放量 百分比 (%)
範圍1			
直接排放物	移動源(如汽車)燃料消耗	17.32	0.9%
範圍2			
能源間接排放物	購電	1,545.93	85.1%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物	員工商務差旅 淡水及污水處理用電	254.57	14.0%
總計		1,817.82	1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至十二月，本公司排放約17.32噸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物(範圍1)，平均每月排放量為1.44噸，這是由於本公司為滿足營運需求使用11輛汽車導致了燃料消耗。

廣州總部用電導致排放合共1,545.93噸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物(範圍2)。除夏季的數個月因夏季消耗更多的電力以應付空調的使用而導致排放物更高以外，全年的能源消耗一直相對穩定。

淡水及污水處理用電(商業用途及日常營運需要)導致排放約23.18噸溫室氣體排放物(範圍3)，及員工商務航空差旅導致排放約231.39噸溫室氣體排放物。本公司合共產生254.57噸溫室氣體排放物(範圍3)，平均每月溫室氣體排放量為21.21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物，且於年內產生的無害廢物(總部處置辦公設備)量並不重大。

A2方面：資源使用

誠如「A1方面：排放物」所詳述，於二零一七年，電力消耗為產生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物的主要來源。廣州總部使用的其他資源包括印刷紙張及水。

年內按消耗類型劃分的資源使用載列如下：

消耗類型	量(單位)
電	1,930,480 (千瓦時)
水	66,254 (噸)
紙張	2 (噸)

本公司始終非常重視能源及資源節約，這體現在其對節能的積極參與以及實施減少能源及水消耗的工作場所策略。有關策略包括：

- 鼓勵員工使用視頻／電話會議，以減少差旅和能源消耗。本公司每年的年報印刷消耗大量紙張，但副本數量會控制在最低水平，以避免浪費。
- 節能指引已納入辦公室管理制度，如離開辦公室時關閉電腦和辦公設備，使用空調時關閉窗戶等。納入有關資源高效利用的其他指引，以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
- 本公司已實施節能、節水慣例，以達到較低的消耗水平。安裝節水感應水龍頭以避免不必要的浪費。工作場所的溫度維持在舒適水平，以鼓勵節能減排。除此之外，本公司已參照國務院辦公廳發出的相關標準，如在夏季將空調溫度設置在26.0°C。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方面：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並不涉及天然資源的重大使用，因此其在該方面對環境的不利影響較小。

本公司致力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和法規。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環境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保護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固廢污染環境保護法。

本公司已採取有效措施，減少浪費。該等措施包括，例如盡可能使用日光降低洗手間的用電量及採納適當處理程序來處理電子廢物，確保員工充分認識到開展本公司業務時盡力減低對環境和天然資源的影響的重要性。本集團定期監測消耗量並鼓勵員工盡可能對廢品進行分類及回收。

主題領域B — 社會方面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方面：僱傭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致力為全體員工提供公平、平等的工作環境。

員工手冊設有涉及聘用、調動、績效評估、工資調整和晉升、解聘的標準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致力根據員工的優點、資質、能力、合適性及對本集團的貢獻確保員工的聘用、薪酬及晉升。本集團平等對待每個員工，其致力保持員工多元化，而不涉及年齡、性別、家庭狀況、性取向、殘疾、種族、宗教及政治信仰。工作場所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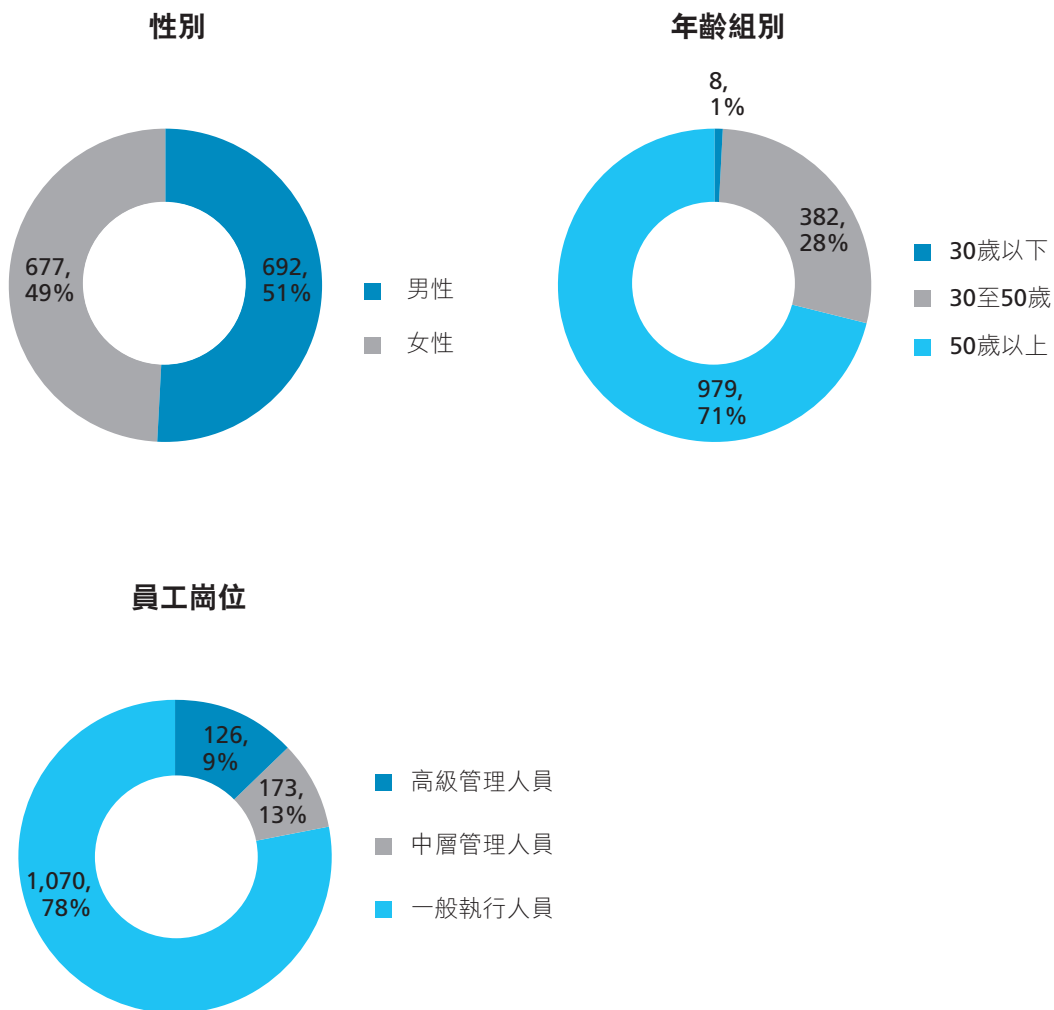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所有層級的員工均應以正直、公正及誠實的態度行事。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完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法律和法規包括公司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勞動保障監察條例以及本公司招聘員工所在的司法權區的其他相關法律和法規。年內，本公司並無違反任何法例的情況。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內地且在外國並無離岸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1,369名員工，其中10名為兼職員工。有692名男性員工及677名女性員工。大部分員工(979名)年齡在30歲以下及382名員工年齡在30至50歲之間。僅8名員工的年齡在50歲以上。

本公司擁有三種員工角色，分為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一般執行人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070名員工擔任一般執行職位，而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及中層管理人員職位的人數分別為126名及173名。

男性與女性、不同年齡組別及不同員工角色之間的比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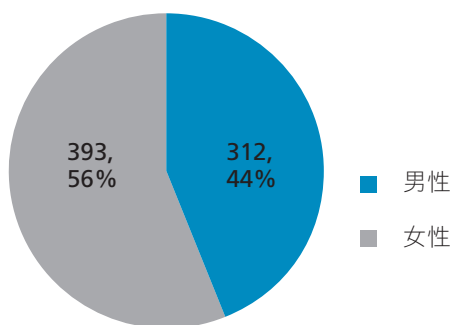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共有705名員工離開本公司。其中，312名為男性員工及393名為女性員工。流失的大部分員工年齡均在30歲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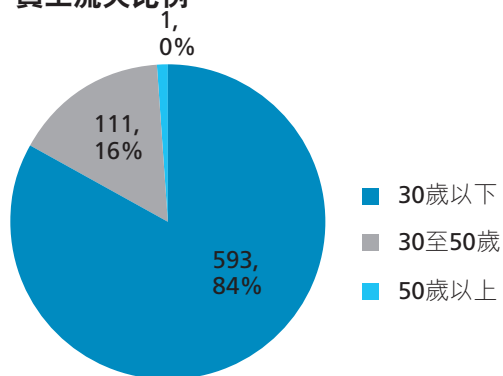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員工流失比例載列如下：

按性別計算的
員工流失比例



按年齡組別計算的
員工流失比例



B2方面：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致力為全體員工提供及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公司的辦公場所周圍有公園環繞，有助於淨化空氣，對員工整體健康有利，且已聘用保安，以防未經授權人士擅自進入辦公場所。

本公司員工主要在辦公室工作，履行IT職能及提供客戶支持服務，故安全問題並不屬重大。

於二零一七年，除本集團僱傭員工所在的司法權區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外，本公司遵守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者權益保護法。於二零一七年，並無發生任何與工作相關的傷亡事件。

B3方面：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非常重視專業知識和技能的持續發展及向員工提供相關培訓。

本公司員工手冊中已制定員工發展和培訓政策，各級員工(包括董事)參加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培訓課程／活動。員工參加環境相關的培訓計劃，包括講座、利益相關者參與計劃及循環利用活動。

此外，鼓勵員工營造低碳、可持續的工作環境，及支持本公司環境表現的持續改進。例如，鼓勵員工：

- 調查和探索更多方式提升工作場所的電器能源效率，如空調、照明和電氣裝置以及其他辦公設備(如可能)；
- 提供和推廣綠色設施，如廢物分離箱及廢電池回收；
- 提出建議改進現有的「綠色採購實踐指引」，以就如何於採購過程中考慮環境因素提出更新的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員工完成合共7,557個培訓學時，培訓人次共計616名。所有培訓均在中國內地進行。

	培訓人次	員工人數*	培訓總學時	平均培訓學時
按性別				
男性	330	692	3,947	5.7
女性	286	677	3,610	5.3
合計	616	1,369	7,557	5.5
按類別				
高級管理人員	63	126	868	6.9
中層管理人員	32	173	425	2.5
一般執行人員	521	1,070	6,264	5.9
合計	616	1,369	7,557	5.5

* 於年末

B4方面：勞工準則

本公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有關僱傭的所有適用勞動法律和法規。

本公司認為，僱用童工和強制勞工是不可取的，必須予以避免。本公司已制定全面篩查和招聘過程，以禁止僱用此類勞工

本公司已制定適當的員工工作時間表，遵守標準工作時間，且所有員工均享有適當的休假福利，包括年假、病假、婚假、產假、考試假和恩恤假。

營運慣例

B5方面：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供應鏈管理的政策，包括選擇供應商(主要為中國的IT公司)的標準和程序。本公司主要通過該核准名單採購IT服務及辦公設備和用品。本公司根據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質量評估及選擇供應商，並存有一份管理層核准供應商名單。

B6方面：產品責任

由於本公司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推廣客戶的產品／服務，產品責任主要涉及該等客戶。

本公司經營各類不同產品／服務的門戶網站並制定處理投訴的標準程序。各門戶網站在收到投訴後立即採取措施，解決投訴或跟進直至投訴解決。每週提交投訴情況，以備日後參考。

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保護知識產權，以保持業務競爭優勢。法律部門負責註冊本公司的自創商標和專利並就使用圖像權利提供建議。嚴格禁止使用未經授權軟件。

本公司致力遵守有關客戶數據保護和隱私的法律和法規。嚴格禁止任何未經授權複製、傳播或披露保密資料，包括門戶網站註冊會員的身份和交易記錄。

B7方面：反貪污

本公司致力遵守最高的道德標準，堅持誠信、公正的企業文化，防止、發現和報告所有類型的欺詐行為，包括貪污。

投訴程序包括設置郵箱，方便員工直接向首席執行官及／或首席營運官報告任何不當行為或不誠實的活動，如涉嫌貪污、欺詐及其他形式的犯罪。

員工手冊規定，若員工收取金錢、禮物或回扣作為賄賂，本公司有權終止僱傭合同並保留進一步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於年內並無任何有關貪污行為的法律案件，且本公司亦無發現或報告過任何貪污案件。

社區

B8方面：社區投資

本公司鼓勵員工，投入時間和精力參與當地各種社區活動和事件。本公司為社區創造就業機會，且亦參與青年發展計劃及重大自然災害災後重建工作。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完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集團重組後，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本公司通過換股收購裕向實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成為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年內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本集團按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的業績、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的具體訊息、很可能出現的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預示、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就與其利益相關者關係的討論。此業務回顧已分別列示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此業務回顧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56頁的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現金人民幣11.35分(「擬派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35分)，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以現金支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有權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資產減負債摘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32頁。本摘要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與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與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訂立的股票掛鈎協議之詳情披露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和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I」)。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所有購股權均已授出。根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I已於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II」)後終止。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詳情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II
1. 目的	表揚本集團執行董事、若干高層管理人員及僱員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以及挽留可對本集團長期增長與盈利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士。	授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推動合資格人士的績效表現，使其持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服務，精益求精，同時鼓勵該等人士累積資本及持有股權，使其更加努力促使公司利潤增長，藉以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2. 參與者	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僱員。	董事會全權認為曾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獨立與否）、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為受僱、合約或義務性質，亦不論有否收取酬勞）。
3. 可供發行普通股總數	公司不得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113,320,566股股份，為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
4. 各參與者權益最高限額	由董事會釐定。	倘向參與者授出或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悉數行使有關人士獲授及將會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數1%，則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或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悉數行使有關人士獲授及將會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 (a) 合共超過有關已發行股份類別之0.1%；及 (b)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詳情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II
5. 獲授購股權後認購證券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並知會獲授人的期間內行使，但從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除非為遵守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內提早終止條文的緣故。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並知會獲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但從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除非為遵守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II 內提早終止條文的緣故。
6. 行使購股權前的最少持有期限	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下： 最短期限 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 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後 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後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首階段購股權：已授購股權總數三分之一 第二階段購股權：已授購股權總數另三分之一 第三階段購股權：已授購股權總數餘下三分之一	已授出購股權不設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少期限，除非董事另作規定。
7. 接納要約	所授出的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14日內就每份授出支付1港元後接納。	所授出的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28日內就每份授出支付1港元後接納。
8.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由董事會釐定。	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提呈授予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普通股收市價；(ii)緊接提呈授予購股權當日止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普通股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面值。
9. 計劃剩餘年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屆滿。	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起有效期10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變動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¹⁾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僱員總計	2007年11月23日	2009年11月23日至2017年11月22日	1.32港元	2,198,212	(1,650,000)	(548,212)	—
	2007年11月23日	2010年11月23日至2017年11月22日	1.71港元	2,703,179	—	(2,703,179)	—
	2007年11月23日	2011年11月23日至2017年11月22日	1.96港元	1,938,433	—	(1,938,433)	—
總數				6,839,824	(1,650,000)	(5,189,824)	—

附註：

- (1)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授出／註銷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I及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II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I及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II項下概無授出／行使／註銷／失效之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為了本集團的持續運作及發展，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採納日期」）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作為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曾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董事、任何僱員、任何專家顧問或專業顧問。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合資格參與者，並釐定將授出之股份數目。董事會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所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2.5%。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

於年內，概無授出股份。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限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認股權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附註24。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019,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63,700,000元）。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股份溢價賬及保留盈利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在緊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必須仍有能力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年度銷售總額30.1%，而最大客戶則佔其中8.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年度採購總額26.7%，而最大供應商則佔其中12.1%。

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369名僱員（二零一六年：1,528名），本集團按資歷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員工薪酬。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之法律法規。

管理合同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就其整體業務或任何一項重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懷仁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何錦華先生

王大鑫先生

張聰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白泰德先生

陳之望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何錦華先生、張聰敏女士及白泰德先生須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退任董事合資格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徐耀華先生、白泰德先生及陳之望先生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均屬獨立。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年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之董事或其關聯實體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對董事的彌償

有關惠及本公司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於現在及年內均為有效。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於本公司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林懷仁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8,064,561	27.16%
何錦華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附註)	99,348,480	8.76%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491,565	0.31%
			102,840,045	9.07%
張聰敏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933,814	2.73%
王大鑫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458,015	0.30%
徐耀華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32,051	0.02%
白泰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32,051	0.02%

附註：Treasure Field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等股份。Treasure Field Holdings Limited乃何錦華先生的一家受控制法團。

[†] 百分比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2) 於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

相關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註冊資本數額 (人民幣)	相關法團權益 百分比
廣州英鑫計算機科技交流有限公司(「廣州英鑫」)	張聰敏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80,000	40%
廣州英悅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英悅」)	張聰敏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920,000	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而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段落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獲取利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於本公司的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馬木蘭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308,064,561	(1)	27.16%
奔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96,172,030	(2)	26.12%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作為The Gallop Trust的受託人	好倉	受託人	296,172,030	(2)	26.12%
Treasure Field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9,348,480	(3)	8.76%

附註：

- (1) 馬木蘭女士被視作透過其配偶林懷仁博士的權益而於本公司308,064,5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奔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等股份，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Limited作為The Gallop Trust的受託人擁有。因此，J.P.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作為The Gallop Trust的受託人被視為於奔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296,172,0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Treasure Field Holdings Limited的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一節披露為何錦華先生的權益。

[†] 百分比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外(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一節)，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並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關連方交易概述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的規定應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1. 二零一六年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企新有限公司(「企新」)訂立租賃協議(「二零一六年租賃協議」)，年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根據二零一六年租賃協議的條款，企新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產業及物業作一般辦公室用途。

本公司董事王大鑫先生於企新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企新被認作王大鑫先生的聯屬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租賃協議支付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216,000元，而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320,000元。

2. 二零一六年廣告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企新訂立廣告協議「二零一六年廣告協議」，年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根據二零一六年廣告協議的條款，企新授權本公司代為出租由企新及／或彼之附屬公司擁有的相關物業外牆上的廣告牌，並收取出租該等廣告牌的所有收入，而本公司負責取得放置有關戶外廣告所有必要的政府批文，並支付有關成本。

本公司董事王大鑫先生於企新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企新被認作王大鑫先生的聯屬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廣告協議支付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993,000元，而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

3. 二零一六年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北京太平洋時代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太平洋時代物業管理」）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二零一六年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年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根據二零一六年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北京太平洋時代物業管理同意就本集團擁有或租賃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而本集團同意接受有關服務。

本公司董事王大鑫先生於北京太平洋時代物業管理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太平洋時代物業管理被認作王大鑫先生的聯屬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支付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53,000元，而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0,000元。

4. 架構合約交易

本集團以架構合約形式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架構合約交易」)。

現有架構合約

本集團根據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太平洋電腦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廣州太平洋電腦」)訂立的架構合約(「現有架構合約」)，通過廣州英鑫、廣東太平洋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附屬公司從事網上廣告業務。廣州英鑫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廣東太平洋互聯網100%權益，由張聰敏女士、陸悟卿女士及范增春女士(統稱為「廣州英鑫股東」)分別持有40%、30%及30%權益。由於現有架構合約，本集團能夠確認及收取廣州英鑫、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附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經濟利益。現有架構合約亦被指定為本公司提供有效控制及(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收購廣州英鑫股東於廣州英鑫之權益及廣州英鑫於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附屬公司或其資產之權益之權利。現有架構合約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內「架構合約」一節。

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

本公司預期現有門店之一，專門從事女士生活方式相關主題的太平洋時尚網(www.PClady.com.cn)能夠吸引不同及特定團體投資者。根據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鋒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鋒網科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架構合約，本集團透過廣州英悅、廣州尚進網絡有限公司(「廣州尚進網絡」)及廣州市尚謹廣告有限公司(「廣州市尚謹廣告」)經營有關太平洋時尚網門戶網站的網上業務(「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廣州英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廣州尚進網絡及廣州市尚謹廣告(廣州尚進網絡之全資附屬公司)100%股權，由張聰敏女士及陸悟卿女士(統稱「廣州英悅股東」)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由於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本集團能夠確認及收取廣州英悅、廣州尚進網絡及廣州市尚謹廣告之業務及營運經濟利益。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亦被指定為本公司提供有效控制及(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收購廣州英悅股東於廣州英悅之權益及廣州英悅於廣州尚進網絡及廣州市尚謹廣告或其資產之權益之權利。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架構合約及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之收益為人民幣948,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架構合約及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之總資產為人民幣788,000,000元。

有關現有架構合約及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之風險因素

有關現有架構合約及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之風險載於招股章程及該公告內並摘錄如下：

- 倘中國政府發現現有架構合約及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中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結構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或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取消合約安排及撤回本集團於國內實體的權益。
- 本公司依賴現有架構合約及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以控制並取得中國營運實體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及廣州尚進網絡的經濟利益，而這在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般有效。
- 廣州英鑫股東及廣州英悅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述與現有架構合約及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有關之風險，本集團採納相關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本集團之有效營運及現有架構合約及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之落實，包括 (i)對現有架構合約及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進行討論及作出必要修改以維持經濟利益；(ii)本集團相關分部就現有架構合約及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之合規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報告；(iii)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任何非合規事宜向董事會定期作出報告；(iv)如有需要，保留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本集團處理現有架構合約及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產生之特定問題；及(v)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現有架構合約及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之合規進行年度審核。

於本年報日期，現有架構合約及太平洋時尚網架構合約及／或該等合約獲採納之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如下：

- (I) 有關二零一六年租賃協議、二零一六年廣告協議及二零一六年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
 - a) 由本集團於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由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訂立；及
 - c) 由本集團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各項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架構合約交易已按架構合約的相關條文訂立；架構合約的條款維持不變，並與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披露者一致；廣州英鑫並無向其股東及廣州英悅並無向其股東派付任何股息；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重續及／或「重複應用」的任何新架構合約安排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已發佈其無保留意見函件，載有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核數師函件的副本已由本公司提呈聯交所。

核數師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懷仁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羅兵咸永道

致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6至13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

關鍵審計事項：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與附註19。</p> <p>截至2017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淨額為人民幣565,643,000元(已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69,602,000元)，約佔 貴集團資產總額的40%。</p> <p>我們關注該事項乃由於管理層對應收賬款的減值確認時點及減值金額作出判斷及估計。</p>	<p>針對管理層對客戶進行的單獨的信用風險評估，我們評估及測試了與信用風險管理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該等內部控制包括對觸發應收賬款減值的事件的識別及對可回收金額和相應減值撥備金額的估計。</p> <p>我們從管理層獲取了對重大客戶信用風險評估的詳細分析。對於已單獨計提減值撥備的應收賬款，我們進行了抽樣測試，以核實減值撥備的計提時點和金額的合理性。</p>

關鍵審計事項：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於各期末，管理層對重大客戶及部分以在線廣告代理商為主的其他客戶進行單獨的信用風險評估。該等評估重點關注客戶的歷史結算記錄及當前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自身及其所處行業的經濟環境的特定信息。</p> <p>對於無須進行單獨評估或單獨評估而未發生減值的應收賬款，管理層在考慮該等客戶組賬齡分析及發生減值損失的歷史記錄基礎上實施了組合減值評估。</p> <p>上述減值評估均涉及管理層作出的重大判斷。</p>	<p>此外，我們抽樣檢查了管理層未識別出存在潛在減值風險的重大客戶，並對其可回收性形成獨立判斷，我們的測試工作包括對客戶的公開信息執行獨立檢索以及檢查客戶的本年支付記錄。我們實施的測試工作並未發現重大差異。</p> <p>我們對管理層實施的組合減值評估進行了測試，包括測試賬齡報告及對比歷史發生的壞賬損失。</p> <p>根據我們執行的審計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對應收賬款可回收性的判斷及估計均由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所支持。</p>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超然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3月29日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963,599	974,261
收入成本	6	(404,411)	(365,011)
毛利		559,188	609,250
銷售與市場推廣開支	6	(271,588)	(270,900)
行政開支	6	(95,603)	(101,526)
產品開發開支	6	(75,217)	(77,983)
其他收入	8	10,306	10,419
經營利潤		127,086	169,260
融資收入		4,605	10,889
融資成本		(2,972)	—
融資收入淨額	9	1,633	10,889
以權益法計算應佔聯營公司股份淨虧損	19	(796)	—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7,923	180,149
所得稅開支	10	(22,606)	(28,953)
年度利潤		105,317	151,196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5,317	151,19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年內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	11	9.29分	13.36分
— 攤薄(人民幣)	11	9.28分	13.34分

以上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105,317	151,196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股本基金投資價值變動	1,362	2,15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已扣稅	1,362	2,15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06,679	153,349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6,679	153,349

以上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6,020	16,344
物業與設備	13	236,079	248,557
無形資產	14	8,826	9,2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47,185	31,987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14,204	—
股本資金投資	20	36,544	35,182
		358,858	341,362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	593,310	601,002
持作到期金融資產	21	—	28,193
原有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22	2,519	3,6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42,561	392,316
		1,038,390	1,025,188
總資產		1,397,248	1,366,550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普通股	23	10,491	10,477
儲備	24	969,918	1,001,534
總權益		980,409	1,012,011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88,260	259,547
客戶預付廣告訂購費用		61,106	28,861
即期所得稅負債		67,473	66,131
總負債		416,839	354,539
總權益與負債		1,397,248	1,366,550

以上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第56及131頁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林懷仁
董事

王大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附註	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0,468	1,004,222	1,014,690
全面收入				
年內利潤		—	151,196	151,196
其他全面收入		—	2,153	2,153
全面收入總額		—	153,349	153,349
與股東之交易				
已於二零一六年派付與二零一五年 有關的現金股息	12	—	(157,619)	(157,619)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3(a)	9	1,582	1,59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477	1,001,534	1,012,011
全面收入				
年內利潤		—	105,317	105,317
其他全面收入		—	1,362	1,362
全面收入總額		—	106,679	106,679
與股東之交易				
已於二零一七年派付與二零一六年 有關的現金股息	12	—	(128,653)	(128,653)
股份獎勵計劃				
— 購買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24(b)	—	(11,525)	(11,525)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3(a)	14	1,883	1,8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491	969,918	980,409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6	193,943	163,308
已付所得稅		(36,462)	(37,155)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157,481	126,15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與設備		(4,128)	(6,280)
出售物業與設備		332	196
購買無形資產		(6)	(958)
向一家聯營公司所注資本	19	(15,000)	—
業務出售所得款項		1,300	3,625
贖回持作到期金融資產	21	28,000	21,000
購買存款證		—	(20,137)
到期存款證		15,000	5,000
向主要管理人員提供之貸款		—	(2,564)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償還貸款		2,693	—
配置原有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5,019)	(66,137)
收回原有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6,177	65,070
已收利息		4,668	7,83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017	6,64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11,525)	—
已付現金股息	12	(128,653)	(157,619)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3(a)	1,897	1,591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38,281)	(156,0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316	410,8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收益		(2,972)	4,69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42,561	392,316

以上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1. 一般資料

(a) 一般資料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b) 本集團網上廣告業務的營運

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提供電信增值服務(包括互聯網網上廣告)供應商的外資擁有權實施限制。為使本集團於中國提供有關服務，故作出下列安排：

— 成立廣州英鑫計算機科技交流有限公司(「廣州英鑫」)

廣州英鑫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由裕向實業有限公司(「裕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裕向集團」)的中國公民僱員張聰敏女士、范增春女士及陸悟卿女士成立，該等人士為該公司的合法擁有人(「三位註冊擁有人」)。廣州英鑫成立時，裕向亦向三位註冊擁有人提供貸款，作為初步營運資金。藉裕向集團、廣州英鑫與三位註冊擁有人間所訂立的多份合約與協議(統稱「架構合約」，詳見下文)，裕向集團控制廣州英鑫。廣州英鑫在賬目中列為裕向集團附屬公司。

1. 一般資料(續)

(b) 本集團網上廣告業務的營運(續)

— 若干中國營運公司股權轉讓予廣州英鑫／由廣州英鑫收購

通過廣州英鑫成立後開展的多項股權轉讓安排，兩家中國營運公司廣州市太平洋廣告有限公司(「廣州太平洋廣告」)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所有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轉讓予廣州英鑫。

此後，廣州英鑫成為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及廣州太平洋廣告的控股公司。

— 裕向集團與廣州英鑫集團之間的架構合約安排

除廣州英鑫外，裕向集團的附屬公司廣州太平洋電腦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廣州太平洋電腦」)、廣州英鑫的附屬公司與三位註冊擁有人亦有訂立架構合約。通過合約安排，裕向有效行使對廣州英鑫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廣州英鑫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控制。根據該等安排，廣州英鑫集團幾乎全部經營利潤及剩餘利益，均歸裕向及廣州太平洋電腦所有。特別是，三位註冊擁有人與裕向集團的合約安排規定，將來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時，倘裕向集團提出要求，三位註冊擁有人必須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將彼等持有的廣州英鑫權益，轉讓予裕向集團或裕向集團指定的人士。

此外，裕向集團擁有廣東太平洋互聯網開發的知識產權，又通過徵收服務費與諮詢費，收取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得現金流量。三位註冊擁有人亦已將廣州英鑫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的擁有權益，質押予裕向集團。

根據合約安排，裕向有權就其與廣州英鑫集團的事務中取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廣州英鑫集團的權力改變該等回報且其被認為控制廣州英鑫集團。

1. 一般資料(續)

(b) 本集團網上廣告業務的營運(續)

— 在廣州英鑫集團後作出的類似架構合約安排

隨後，由本集團成立的與廣州英鑫集團類似的其他中國營運公司亦實行類似架構合約。所有該等中國營運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制架構合約實體，其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合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要求編製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編製。

(ii) 歷史成本法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本資金投資則除外。

(ii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額外披露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適用於在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實體中擁有的權益，但財務資料概要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項：澄清了如何就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之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採納該等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期間或任何過往期間並無重大影響且不大可能對未來期間造成影響。

(iv)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與詮釋的修訂本

下列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且尚未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開始或之後 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修訂本)	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保險合約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一併應用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 當該實體首次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穩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v)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與詮釋的修訂本(續)

預期該等準則概不會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或對其產生重大影響，惟下列各項除外：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式。

影響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與負債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新訂準則將產生下列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的分類及計量模型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乃由於現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產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附註2.10)釐定的攤銷成本計量的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若，並預期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並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基金投資將會滿足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進行分類的條件，因此預期對其進行的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然而，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出售所得損益將不再轉移至損益中，而是自其他儲備重新獲分類至保留盈利。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v)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與詮釋的修訂本(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影響(續)

新減值模型要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而非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僅根據已產生的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以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所規定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及若干金融擔保合約。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的新訂減值模型將導致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附註2.12)的現時產生虧損模型整體提早確認虧損。

新訂準則亦引入新增披露規定及列報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披露性質及範圍，尤其是在新訂準則採納之年度內。

採納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應用。在該準則容許的可行權益情況下，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性應用該新訂準則。屆時，二零一七年的比較數字將不予以重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v)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與詮釋的修訂本(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變動性質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收入確認之新訂準則。此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和服務合同)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及相關文獻。

該新訂準則乃基於在貨品控制權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的原則。

該準則容許以全面追溯或修改追溯法採納。

影響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確認的影響，且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收入確認政策(附註2.22)進行重大變更。

採納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應用。本集團擬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該準則，其意味著採納的累積影響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中予以確認，而有關比較數字將不會予以重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v)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與詮釋的修訂本(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發佈。鑒於經營及融資租賃間概不存在差異，將近所有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根據該新準則，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惟短期及低值租賃者則除外。

對承租人之會計處理不會有重大變動。

影響

本集團為現時分類為營運租約的若干辦公室及公共汽車的承租人。本集團載於附註2.25的有關該等租約的現有會計政策乃為於本公司綜合收益表記錄本年度營運租賃開支，並披露相關營運租賃承諾。新訂準則將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終止確認預付營運租賃、使用權資產增加及租賃負債增加。由此，其他情形保持不變時，綜合收益表內年度營運租賃開支將減少，而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將增加。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v)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與詮釋的修訂本(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影響(續)

董事認為採納該新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2,146,000元(附註27)，當中大多數為短期租賃，且將獲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報告責任。

採納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必須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應用。於本階段，本集團擬不會於其生效日期之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方法，並將不會重列首次應用前年度之比較金額。

2.2 綜合入賬及權益會計法原則

2.2.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的所有實體(包括架構合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集團之日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公司董事得出結論，由於下文附註15(a)所述，本公司有權從其參與該等公司的事務中獲得可變回報，且有權通過其對該等公司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控制該等公司，因此即使並無法定擁有權，將廣州英鑫集團及其他根據附註1(b)所列架構合約之中國經營公司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仍屬恰當的做法。因此，本公司將該等公司視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定義之綜合架構合約實體。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及權益會計法原則(續)

2.2.1 附屬公司(續)

集團內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交易顯示轉讓資產減值憑證除外。如有必要，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有所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一致。

2.2.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一間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照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附註2.2.3)。

2.2.3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本集團分佔其投資對象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其分佔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當本集團分佔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投資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該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代其他實體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以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抵銷，除非有關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投資對象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投資賬面值根據附註2.9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及權益會計法原則(續)

2.2.4 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並不導致喪失控制權者)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之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之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間之任何差額於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中之獨立儲備內確認。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重大影響力,導致不再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投資,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表內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之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在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允許之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

倘對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僅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視適用情況而定)。

2.2.5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轉讓代價為:

- 所轉讓資產之公平值
- 所收購業務先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
- 本集團發行之股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及權益會計法原則(續)

2.2.5 業務合併(續)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及
- 於附屬公司任何已存在權益之公平值。

除少數特殊情況外，於業務合併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其差額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購入。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之金額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收購對象持有權益於收購日之賬面值，於收購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表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個別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倘自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收取股息時，有關股息超逾該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總全面收益，或倘有關投資於個別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超逾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進行減值測試。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呈報方式是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已確定主要營運決策者(其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2.5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集團所有實體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入賬。因繳付該等交易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內確認。倘彼等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有關或歸因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彼等於權益中遞延。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折算(續)

(b) 交易及結餘(續)

匯兌收益及虧損以淨額基準於綜合損益之融資收益淨值呈列。

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呈報為部分公平值損益。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權益)之換算差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部分，及非貨幣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之換算差額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一致的集團公司(其中並無任何公司使用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列賬：

- 每份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入賬所帶來的累計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產生的所有貨幣差異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折算(續)

(c) 集團公司(續)

在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公司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賬內。於出售境外業務時，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於權益中累計的全部外匯換算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喪失對一間包含境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應佔累計外匯換算差額的部分重新歸入非控股權益，並不於損益中確認。

2.6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為收購土地長期權益的預付款項。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算。攤銷乃按直線法在剩餘租期內(即35年至45年)沖減預付租賃款項的成本。

2.7 物業與設備

物業與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來自收購項目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情況)。重置部分的賬面值予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與設備(續)

物業與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予剩餘價值：

樓宇	39–47年
樓宇裝修	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可使用年期及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與服務器	3–5年
汽車	5年
傢俱、裝置與設備	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於每年結算日檢討，並作適當調整。

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附註2.9)。

出售之損益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比較釐定，並在綜合收益表中列為行政開支。

2.8 無形資產

(a) 電腦軟件及技術

已購買的電腦軟件及技術撥作資本，按購買及使特定軟件投入使用所需成本計算。上述成本在估計可使用年期2年內攤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續)

(b)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由於本公司擁有合約權利可無限期地控制會所的資產及法定權利，故本公司的會所會籍擁有無限使用年期，因而並無扣除任何攤銷。

(c) 品牌及技術

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品牌及技術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獲確認。品牌及技術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且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以直線法計算，按五至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品牌及技術成本。

(d) 商譽

商譽乃按附註2.2.5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有可能減值時作出更頻密的減值測試，並按成本見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收益或虧損包括與出售實體相關商譽之賬面值。

商譽就減值測試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擬分配至預期受益於產生該商譽之業務合併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有關單位或單位組別就內部管理而言，按商譽監控的最低水平予以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特定使用期限的資產(比如會所會籍及商譽)毋須作攤銷處理,但須每年作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如事態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其他資產需要攤銷及折舊將進行減值覆檢。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的數額予以確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的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單位劃分。倘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檢討是否有減值可予撥回。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及持作到期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投資的分類,倘有關投資分類為持至到期資產,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既定情況。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非於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倘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4)、「原有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5)。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a) 分類(續)

倘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及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管理層擬中長期持有該等投資，則其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非分類為其他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金融資產亦包含在可供出售類別中。除非到期或管理層擬自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出售金融資產，否則其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資產負債表中「股本基金投資」(附註20)。

本集團將投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倘投資：

- 為非衍生金融資產
- 於活躍市場報價
- 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及固定到期日
- 本集團擬定或能持有至到期。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列作非流動資產，惟到期日少於報告日期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列作流動資產。

(b) 確認及取消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取消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被出售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公平值重分類為於損益內列作投資證券所得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以其公平值加(倘為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入賬列為費用。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資隨後以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隨後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利得或虧損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就以外幣計值且屬貨幣證券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與證券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而其他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其他貨幣及非貨幣證券而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在損益內確認為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一部分。

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持有至到期投資及貸款以及應收款的利息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一部分。

2.11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利抵銷某些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以同時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互相抵銷，有關之淨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本集團亦訂立安排，不符合抵消標準但相關款項仍可在若干情況下(如破產或終止合約)抵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可靠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會被視為資產出現減值的跡象。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收益表轉回。

(b)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

倘存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移除，並於損益內確認。

於損益內確認之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分配至個別存貨項目。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期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2.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為在日常營運活動中就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如較長)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後計量，並須扣除減值撥備。有關本集團列賬應收貿易賬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10，而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2.12。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成本增長，在權益賬內列為所得款項扣減(已除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份)，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成本增長(已扣除所得稅))乃從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註銷或重新發行股份為止。倘該等股份其後重新發行，任何已收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增長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後)乃計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內。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但若貼現影響不算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2.18 客戶預付廣告訂購費用

客戶預付廣告訂購費用指客戶訂購網上廣告服務的預先已付訂購費用，而本集團截至結算日尚未提供有關服務。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之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之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項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在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如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不會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之稅率(及法律)釐定。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僅在日後將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備，則不會就外國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定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2.20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參加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按月向計劃供款。該等政府部門承諾向現有及日後所有退休僱員，支付根據該等計劃應支付的退休福利。除已作出的供款外，本集團對退休後福利再無其他責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參加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按月向計劃供款。該等政府部門承諾向現有及日後所有退休僱員，支付根據該等計劃應支付的退休福利。除已作出的供款外，本集團對退休後福利再無其他責任。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續)

(b) 住房福利

凡本集團全職中國僱員皆有權參加政府資助的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按月向基金供款。本集團對基金的責任，以每期間的應付供款為限。住房基金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2.21 以股份支付

本集團經營若干以股份支付的補償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集團獲得僱員的服務作為本公司權益工具(包括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代價。本公司授出權益工具以換取的所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歸屬期(滿足所有具體歸屬條件的期間)的開支，並計入權益賬項下以股份支付的補償儲備中。

就授出購股權而言，將予列支的總額是經參考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或三項式估值模式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包括市場表現條件(如本公司股價)的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服務條件及非市場表現條件的影響。就授出獎勵股份而言，將予列支的總額是經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釐定。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載於有關預期已歸屬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

從本公司的角度來說，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權益工具以換取彼等為附屬公司服務。因此，以股份支付的補償開支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被視為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一部分。

所得款項(已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披露為收入之金額已扣除退貨、貿易撥備、回扣及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之指定條件時，本集團便確認該等收入。本集團會根據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網上廣告收入

本集團的網上廣告服務收入源於為客戶在本集團中國網站內登載網上廣告，例如橫幅、鏈接及商標等。

確認時點：

網上廣告的收入乃衍生於與客戶訂立的書面合約，當中包括相關費用、付款條款及為安排提供有說服力的證據。大部分的網上廣告合約是在一固定期間內提供網上廣告，但概不保證最低吸引程度。由該等合約衍生的收入按廣告的登載時期的基準確認。本集團亦組織推廣活動，幫助客戶推銷其產品。來自組織推廣活動產生的收益於服務提供後確認。

收入計量：

廣告合約可能會包括展示廣告服務及推廣活動服務。該等交易的代價按各交付成果相對公平值基準分配至各獨立交付成果。倘本集團單獨出售交付成果，則本集團按交付成果售價釐定各交付成果公平值。分配至各交付成果的代價在該部分達至收益確認標準時確認為收益。

所有合約訂明於合約到期後概無日後責任，且並無就吸引程度相關事宜的退款權利。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收入確認(續)

(b)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的權利前確立時予以確認。

2.2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倘應收款項減值，本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價值，即按工具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貼現金額為利息收入。減值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按原實際利率確認。

2.24 產品研發開支

產品開發研究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倘(並僅倘)本集團能展現下列各項，開發開支或個別項目開發階段的開支乃確認為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完成該項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令該項資產可投放使用或出售；
- 其有意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並予使用或出售；
- 其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
- 該項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該項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及
- 其能夠可靠地計量該項無形資產在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

不符合此等準則的其他開發開支，均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費用在後繼期間並不確認為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2.26 股息分派

給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或董事的股息分派，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確認為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列的一項負債。

2.27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貼按其公平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配合按擬補償之成本所需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中。

與物業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貼，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關注難以預測之金融市場，並致力於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要保持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日常運作付款的靈活性，本集團持有若干以美元(「美元」)或港元(「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惟須遵守其儲蓄授權所列若干上限。這導致本集團須面臨外匯風險。

概無任何其他書面政策用於管理有關美元及港元的外匯風險，因為管理層認為這種風險不能以一種低成本方式得到有效降低。因此，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購買任何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之匯率分別為0.8359及6.5342。倘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升值／貶值0.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本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7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4,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以港元／美元計值的銀行現金出現外匯虧損／收益淨額所致。同樣，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權益的影響因以美元計值的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基金投資的外匯變動影響而減少／增加人民幣18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6,000元)。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由其持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股本基金投資而面對價格風險。本集團並未面臨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其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分化其組合。本集團作出的投資既為提高其投資回報亦為維持較高流動資金水平，或作戰略發展用途。各投資由高級管理層按個例基準管理。

股本基金投資持有作策略之用，並非作買賣用途。本集團並不熱衷於買賣該等投資。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面臨的有關股本基金投資之相關投資的股權價格風險釐定。倘本集團持有的相關投資的股權價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減少5%，其他全面收入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82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759,000元)。

(i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與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將因市場利率變動發生波動之風險有關。持作到期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銀行不時發佈之利率出現任何變動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就計息銀行存款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市場利率提升／下降0.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66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85,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減少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iv)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

為管理此風險，存款主要是存於中國的國有金融機構，以及國外信用質量較高的國際性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原有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拖欠記錄。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信用風險(續)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誠如附註2.22(a)所述，網上廣告服務收入的一大部分是來自廣告商。倘彼等出現財政困難，難以結算尚未償付應付本集團款項，本集團的網上廣告服務可能在收回應收款項方面受不利影響。為管理此風險，本集團經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後分析廣告商的信貸質素。有關應收賬款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8。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向僱員提供的墊款，董事認為並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擬以內部資金與盈利提供業務營運所需資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承諾／動用借貸或信貸融通。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沒有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宗旨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求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各方提供裨益，並維持最優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歸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平值估計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所作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層。各層級之說明如下表所示。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本基金投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6,544	36,54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5,182	35,182

第一層：在活躍市場(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貿易及可供出售證券)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目前投競標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一層。

第二層：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方法釐定。估值方法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層。

第三層：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層。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屬此情況。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運用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根據可測的收益曲線圖作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來計算利率掉期的公平值。
- 於結算日的遠期匯率用作考慮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產生的價值貼現至現值。
-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等其他方法則用於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三層工具變動於附註20呈列。

董事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第三層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d)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產生影響的業務或經濟形勢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並無重新分類。

由於其到期日短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需對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其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該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估計。

(a) 估計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作出之評估，將應收款項減值列賬。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作出撥備。減值評估須運用判斷與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影響估計改變的期間內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額。

(b)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多項交易(包括享有優惠稅項待遇及可扣稅支出)的最終稅務結果無法明確釐定直至最終稅務狀況由相關稅務機構確認。此外，本集團會根據對是否有須繳付的額外稅項作出的估計，確認預計稅務審核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的記錄金額，則該差異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惟以應課稅利潤有可能用以在日後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遞延所得稅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及法律(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釐定。董事認為，未來將會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動用該等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股本基金投資之公平值

股本基金投資按其公平值計值。股本基金投資的公平值參考獨立第三方使用涉及若干假設的估值技術對相關投資作出的估值釐定。該等假設的有利及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本集團股本基金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對公平值變動作出的相應調整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及股本基金投資的賬面值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倘一項投資之公平值出現大幅及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本公司董事將會作出減值評估。釐定減值是否重大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所衡量之因素包括過往股價波動以及投資之公平值跌至低於其成本所涉及之時間及程度。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為不同商品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主要營運決策者審視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定表現和分配資源。管理層已以此等內部報告為基礎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從其經營的不同互聯網門戶網站衡量互聯網廣告業務。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收入來自中國客戶，故此並無進一步按地區基準評估。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所得收入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可呈報經營分部分為太平洋汽車網、太平洋電腦網、太平洋時尚網及其他。本集團目前沒有分配收入成本、經營成本或資產至其分部，皆因主要營運決策者並非用此資料分配資源或評定經營分部的表現。因此，本集團沒有按各個可呈報分部呈報利潤或總資產計量。

其他分部的收入與來自其他網站(包括親子產品及家居產品及其他服務)的收入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六年：相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來自外方的收入乃按綜合收益表一致方式計量。

	太平洋 汽車網 人民幣千元	太平洋 電腦網 人民幣千元	太平洋 時尚網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698,502	145,611	19,215	100,271	963,59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647,880	169,550	61,972	94,859	974,261

儘管本公司設在開曼群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並全部來自中國(二零一六年：相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計入無形資產的會所會籍及股本基金投資)位於中國(二零一六年：相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從單一外部客戶取得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二零一六年：相同)。

6. 開支性質分析

包含於收入成本、銷售與市場推廣開支、行政開支及產品開發開支內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284,359	299,144
廣告開支	144,587	139,793
向廣告商支付的服務佣金	139,114	144,009
外包製作成本	112,404	64,607
其他稅項及附加稅	38,617	36,240
差旅費及招待費	25,498	27,011
應收款項減值支出	25,320	21,777
折舊及攤銷開支		
— 物業與設備折舊(附註13)	16,102	17,007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472	1,301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24	324
技術服務費	21,757	17,399
頻寬及服務器託管費	18,614	18,346
租金開支	6,623	6,92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625	3,609
— 非審核服務	459	516
專業費用	845	1,755
無形資產減值支出	—	1,900
存貨減值支出	—	1,456
已消耗貨品成本	—	1,958
其他開支	8,099	10,344
收入成本、銷售與市場推廣開支、行政開支及產品開發 開支總額	846,819	815,420

產品開發開支主要納入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產品開發開支被資本化(二零一六年：相同)。

7.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35,815	247,906
社保供款	14,246	15,528
退休金計劃供款(a)	21,977	22,950
住房公積金供款	12,321	12,760
	284,359	299,144

(a) 退休金計劃 —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中國僱員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參加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參加計劃的每一位僱員自本集團退休後，均有權獲得該等計劃釐定的每月退休金。有關退休僱員的退休金付款責任，由中國地方政府部門負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每月供款額，介乎僱員底薪14%至20%（二零一六年：相同）。

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均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旗下各香港公司（作為僱主）及其僱員每月向計劃供款僱員所賺取收入的5%（按強積金法例所界定）。僱主及僱員各自的供款最多以每月1,500港元為限，超過該金額的供款則屬自願性質。

除上述款項以外，本集團沒有其他有關僱員或退休人士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付款責任。

7.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董事(二零一六年：兩位)，彼等的酬金載於下文分析。其餘三位人士(二零一六年：三位)本年度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底薪、房屋津貼、其他津貼與實物利益	5,085	6,024
離職補償：		
— 合約付款	2,75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89	106
	7,926	6,130

其餘三位人士(二零一六年：三位)的酬金金額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酬金金額範圍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1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董事福利及權益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房屋津貼	僱員退休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 林懷仁博士	—	608	1,370	1,795	—	3,773
執行董事						
王大鑫先生(「王先生」)	—	364	—	—	16	380
何錦華先生	—	4	—	—	—	4
張聰敏女士	—	1,739	1,565	408	67	3,7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364	—	—	—	—	364
白泰德先生	364	—	—	—	—	364
陳之望先生	364	—	—	—	—	364
總額	1,092	2,715	2,935	2,203	83	9,028

7.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續)

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房屋津貼	僱員退休金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林懷仁博士	—	598	1,474	1,765	8	3,845
執行董事						
王先生	—	359	—	—	15	374
何錦華先生	—	4	—	—	—	4
張聰敏女士	—	1,726	1,684	381	83	3,8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359	—	—	—	—	359
白泰德先生	359	—	—	—	—	359
陳之望先生	359	—	—	—	—	359
總額	1,077	2,687	3,158	2,146	106	9,17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無(二零一六年：相同)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且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招攬他們加入本集團或作為應聘費，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相同)。

於本年度內，並無就董事終止服務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或作出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二零一六年：相同)。並無就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或第三方應收代價(二零一六年：相同)。並無以董事、彼等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二零一六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本公司無董事及彼等之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已訂立或存續且與其業務相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二零一六年：相同)。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i)	9,563	8,575
持作到期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421	1,165
股本基金投資股息收入	322	679
	10,306	10,419

(i) 該等補貼概無存在未實現條件或其他或然事件。

9. 融資收入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 利息收入	4,605	6,141
— 外匯收入淨額	—	4,748
	4,605	10,889
融資成本		
— 外匯虧損淨額	(2,972)	—
融資收入淨額	1,633	10,889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即期稅項	37,804	36,466
遞延稅項	(15,198)	(7,513)
	22,606	28,953

作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利得稅。由於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收入（二零一六年：相同），因此毋須支付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主要為就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計提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該等附屬公司按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列的應課稅收入（按照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調整）支付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其中包括）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優惠稅率為15%。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太平洋電腦及廣東太平洋互聯網於二零一四年獲正式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一七年成功更新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及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三個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此外，本公司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廣州鋒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鋒網」）於二零一六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三年適用15%的優惠稅率。假設相關法律法規不發生變化，董事認為，該等三間附屬公司通過申請續期將繼續享受優惠稅率待遇，因此在考慮遞延所得稅時已經應用15%的稅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所有其他中國實體按25%的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開支(續)

對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所徵稅款與按適用於所有綜合中國實體利潤的法定稅率產生的理論稅款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開支	127,923	180,149
按25%法定稅率計算的稅款(二零一六年：25%)	31,981	45,038
稅務影響		
—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所享稅務優惠(a)	(17,440)	(21,532)
— 毋須課稅收入	(489)	(2,716)
— 不能扣稅的開支(b)	4,958	3,315
— 未確認稅務虧損	2,415	2,803
— 額外扣除產品開發費用	(5,169)	(5,892)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	(853)
重新計量遞延稅項 — 中國附屬公司稅率變動	—	1,990
中國附屬公司匯入的盈利預扣稅	6,350	6,800
所得稅開支	22,606	28,953

(a) 廣州太平洋電腦，廣東太平洋互聯網及廣州鋒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與高新技術企業有關的優惠稅務待遇(二零一六年：相同)。

(b) 不能扣稅的開支主要包括以由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開支。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不包括本集團購買及為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4(b)）持有的普通股）。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05,317	151,196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34,072	1,131,661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9.29分	13.36分

(b) 攤薄

稀釋每股盈利根據釐定基本每股盈利所用之數字（以計及與稀釋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假設稀釋潛在普通股獲悉數轉換後將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進行調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05,317	151,19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34,325	1,133,175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34,072	1,131,661
— 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作出調整(千股)	253	1,514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9.28分	13.34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1.35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3.93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二零一六年該等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128,653,000元(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人民幣157,619,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支付，不包括早先因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普通股有關的股息人民幣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000元)(附註24(b))。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現金人民幣11.35分，合共人民幣128,715,000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為基準)。該等末期股息將由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上述應付股息。

13. 物業與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樓宇裝修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腦與服務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與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3,007	47,118	8,025	42,214	7,057	12,224	339,645
累計折舊	(19,549)	(16,675)	(2,663)	(28,474)	(4,332)	(7,840)	(79,533)
賬面淨額	203,458	30,443	5,362	13,740	2,725	4,384	260,11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203,458	30,443	5,362	13,740	2,725	4,384	260,112
添置	—	942	456	3,912	159	811	6,280
出售	—	—	—	(746)	—	(82)	(828)
折舊(附註6)	(5,037)	(4,778)	(804)	(4,107)	(880)	(1,401)	(17,007)
年末賬面淨額	198,421	26,607	5,014	12,799	2,004	3,712	248,5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3,007	48,060	8,481	45,380	7,216	12,953	345,097
累計折舊	(24,586)	(21,453)	(3,467)	(32,581)	(5,212)	(9,241)	(96,540)
賬面淨額	198,421	26,607	5,014	12,799	2,004	3,712	248,55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198,421	26,607	5,014	12,799	2,004	3,712	248,557
添置	—	1,572	—	2,292	30	234	4,128
出售	—	—	—	(345)	(127)	(32)	(504)
折舊(附註6)	(5,037)	(4,969)	(804)	(3,665)	(497)	(1,130)	(16,102)
年末賬面淨額	193,384	23,210	4,210	11,081	1,410	2,784	236,07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3,007	49,632	8,481	47,327	7,119	13,155	348,721
累計折舊	(29,623)	(26,422)	(4,271)	(36,246)	(5,709)	(10,371)	(112,642)
賬面淨額	193,384	23,210	4,210	11,081	1,410	2,784	236,079

13. 物業與設備(續)

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的折舊開支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6,019	6,765
銷售與市場推廣開支	4,873	5,255
行政開支	4,290	3,802
產品開發開支	920	1,185
	16,102	17,00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租賃辦公室大樓相關的租金人民幣71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23,000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及技術 人民幣千元	會所會籍 人民幣千元	品牌與技術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400	8,793	2,300	4,622	31,115
累計攤銷及減值	(14,718)	—	(240)	(4,622)	(19,580)
賬面淨額	682	8,793	2,060	—	11,53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682	8,793	2,060	—	11,535
添置	958	—	—	—	958
減值開支	—	—	(1,900)	—	(1,900)
攤銷(附註6)	(1,141)	—	(160)	—	(1,301)
年末賬面淨額	499	8,793	—	—	9,29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065	8,793	2,300	4,622	31,780
累計攤銷及減值	(15,566)	—	(2,300)	(4,622)	(22,488)
賬面淨額	499	8,793	—	—	9,29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499	8,793	—	—	9,292
添置	6	—	—	—	6
攤銷(附註6)	(472)	—	—	—	(472)
年末賬面淨額	33	8,793	—	—	8,8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364	8,793	2,300	4,622	32,079
累計攤銷及減值	(16,331)	—	(2,300)	(4,622)	(23,253)
賬面淨額	33	8,793	—	—	8,826

14. 無形資產(續)

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的攤銷開支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162	388
產品開發開支	140	394
銷售與市場推廣開支	114	136
行政開支	56	383
	472	1,301

15.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其擁有僅包括普通股之股本及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等於本公司持有之投票權。註冊成立或註冊地點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與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與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或註冊	
			資本的詳情	持有權益
太平洋在線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2港元	*100%
新林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裕向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11,875港元	100%
偉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10,000港元	100%
輝凌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100港元	100%
福聲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快尊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100港元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與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與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或註冊	
			資本的詳情	持有權益
廣州太平洋電腦	中國，外資企業	在中國從事資訊科技與軟件開發、 提供電腦信息諮詢服務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廣州太平洋廣告(a)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提供廣告服務	人民幣500,000元	100%
廣東太平洋互聯網(a)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廣州英鑫(a)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提供電腦科技服務	人民幣5,700,000元	100%
上海環宇太平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資企業	尚未正式運營	美元140,000	100%
廣州鋒網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從事資訊科技與軟件開發、 提供電腦信息諮詢服務	人民幣3,500,000元	100%
廣州太平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資企業	尚未正式運營	人民幣500,000元	100%
上海英臻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資企業	尚未正式運營	人民幣500,000元	100%
北京太合新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資企業	尚未正式運營	人民幣500,000元	100%
廣州英睿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資企業	技術研究、測試及開發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廣州創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資企業	尚未正式運營	人民幣500,000元	100%
廣州英悅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a)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從事資訊科技與軟件開發、 提供電腦信息諮詢服務	人民幣3,200,000元	100%

15.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與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與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或註冊	
			資本的詳情	持有權益
廣州尚進網絡有限公司(a)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提供網上廣告服務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廣州市尚謹廣告有限公司(a)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提供廣告服務	人民幣500,000元	100%
北京瑞智和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從事計算機技術開發、電子及醫療 產品、健康諮詢服務	人民幣2,364,706元	100%
廣州裕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尚未正式運營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廣州英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尚未正式運營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廣州尚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尚未正式運營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廣州市上聰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尚未正式運營	人民幣500,000元	100%
廣州英酷網絡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尚未正式運營	人民幣1,200,000元	100%
廣州酷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汽車維修人員在線平台操作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15. 附屬公司(續)

- (a) 如附註1(b)所述，本公司與該等附屬公司並無法定所有權權益。然而，根據與該等附屬公司訂立之若干合約協議，本公司及其法定擁有附屬公司透過控制投票權控制該等公司。因此，彼等呈列為本公司之受控制架構合約實體。
- (b) 就實行附註24(b)所述本集團的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已成立一家架構合約實體，其詳情如下：

架構合約實體

主要業務

股份獎勵計劃信託

管理及持有本公司自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中收購的股份，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的利益而成立

由於本公司有權自僱員貢獻取得可變回報，而該等僱員可透過持續受僱於本集團而獲授計劃股份且有能力通過其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之財務及經營策略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將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合併入賬乃屬適當。

(c) 重大限制

於中國持有之現金及短期存款須遵守當地外匯管制法規。該等法規對自該等國家匯出資金施加限制，惟以正常股息方式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內適用該等限制之資產之賬面值為人民幣402,09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0,100,000元)。

16.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

(a) 本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除外)(附註18)	579,530	—	579,530
原有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短期 銀行存款(附註22)	2,519	—	2,5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442,561	—	442,561
非流動資產			
股本基金投資(附註20)	—	36,544	36,544
總額	1,024,610	36,544	1,061,15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到期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除外)(附註18)	—	593,811	—	593,811
原有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22)	—	3,677	—	3,6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	392,316	—	392,316
持作到期金融資產(附註21)	28,193	—	—	28,193
非流動資產				
股本基金投資(附註20)	—	—	35,182	35,182
總額	28,193	989,804	35,182	1,053,1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續)

(a) 本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其他金融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 及應付薪金)(附註25)	231,627	193,616

本集團面臨附註3所述與金融工具有關的多項風險。於報告期末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17.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38,676	23,903
— 在十二個月內收回	8,509	8,084
	47,185	31,987

17.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廣告 及其他支出 人民幣千元	超出撥備的 廣告開支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981	6,528	11,480	—	24,989
計入綜合收益表/(從綜合收益表扣除)	4,158	(3,044)	1,284	4,600	6,99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39	3,484	12,764	4,600	31,987
計入綜合收益表	4,934	3,145	5,519	1,600	15,1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73	6,629	18,283	6,200	47,185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撥備(a)	565,643	564,355
其他應收款項(b)	13,887	29,456
預付款項	13,780	7,191
	593,310	601,00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值貨幣：		
— 人民幣	579,530	590,633
— 港元	—	3,178
	579,530	593,811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a)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撥備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用期一般不超過六個月至一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人民幣69,602,000元減值撥備(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1,183,000元))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六個月	360,048	392,715
六個月至一年	143,787	143,770
一年至兩年	61,808	27,870
	565,643	564,35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為人民幣36,85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6,504,000元)，涉及多位近期並無拖欠信用付款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六個月	5,930	8,998
六個月至一年	21,704	29,636
一年至兩年	9,222	27,870
	36,856	66,504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b) 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待抵扣的進項增值稅額	5,743	4,090
向員工提供的墊款	2,929	2,485
存款證書	—	15,517
向主要管理人員提供之貸款	—	2,684
其他	5,215	4,680
	13,887	29,456

於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4,204	—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虧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虧損淨值	7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資本注入	15,000
應佔虧損淨值	(7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04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其主要從事為汽車賣方及買方提供在線企業對企業平台服務。

20. 股本基金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5,182	33,029
公平值變動	1,362	2,153
年末	36,544	35,18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以有限合夥人的身份投資於一項由獨立第三方合夥人設立及管理的未上市股本基金(「該基金」)。該項投資以美元計值，初步成本為5,000,000美元。本集團並無對該基金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董事將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股本基金的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基金持有之潛在投資公平值進行計算，該公平值主要受上市股票市價以及基金投資的非上市實體的近期交易價格影響。

21. 持作到期金融資產

所有持作到期金融資產均為以人民幣計值的上市債券。

年內持作到期金融資產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8,193	49,471
攤銷利息(附註8)	421	1,165
已收利息	(614)	(1,443)
贖回	(28,000)	(21,000)
年末	—	28,193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原有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213,991	150,614
短期銀行存款	231,089	245,379
	445,080	395,993
減：		
原有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	(2,519)	(3,6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2,561	392,31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原有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1.5%（二零一六年：1.04%）。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餘短期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1.75%（二零一六年：2.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庫存現金外，本集團所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置放於中國內地或香港的上市國有／商業銀行（二零一六年：相同）。管理層預期，不會有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引致的任何虧損。

23. 普通股

	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1,000,000	969,2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31,342	11,313	10,468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已發行股份(a)	1,063	11	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2,405	11,324	10,477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已發行股份(a)	1,650	17	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4,055	11,341	10,4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134,055,000股（二零一六年：1,132,405,000股），其中包括10,033,000股（二零一六年：33,000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附註24(b)）。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的購股權導致發行1,650,000股（二零一六年：1,063,000股）股份，行使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89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91,000元）。該等股份的面值人民幣1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000元）及溢價人民幣1,88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82,000元）已分別計入普通股及股份溢價賬。行使時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75港元（二零一六年：2.08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發行的全部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當時既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24.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之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為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股份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c) 人民幣千元	股本基金投資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91,556	4	306	4,180	776	43,250	1,832	562,318	1,004,222
僱員購股權計劃(a)									
—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582	—	—	—	—	—	—	—	1,582
— 因行使購股權之轉入	1,614	—	—	(1,614)	—	—	—	—	—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2,153	—	2,153
年度利潤	—	—	—	—	—	—	—	151,196	151,196
已於二零一六年派付與二零一五年 有關之現金股息	—	—	—	—	—	—	—	(157,619)	(157,6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752	4	306	2,566	776	43,250	3,985	555,895	1,001,534
僱員購股權計劃(a)									
—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883	—	—	—	—	—	—	—	1,883
— 因行使購股權之轉入	2,566	—	—	(2,566)	—	—	—	—	—
股份獎勵計劃(b)									
— 購買股份	—	—	—	—	(11,525)	—	—	—	(11,525)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1,362	—	1,362
年度利潤	—	—	—	—	—	—	—	105,317	105,317
已於二零一七年派付與二零一六年 有關之現金股息	—	—	—	—	—	—	—	(128,653)	(128,65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201	4	306	—	(10,749)	43,250	5,347	532,559	969,918

(a)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乃按董事及經甄選的僱員於本集團的貢獻而向彼等授出。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i)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經甄選的僱員授出購股權，據此，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收購本公司合共49,929,000股股份。所有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已被授出。

24. 儲備(續)

(a) 購股權儲備(續)

(ii)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亦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I」)，據此，本公司總共95,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已作儲備及向股東及經甄選的僱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將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I的限額更新至98,130,88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I按行使價2.35港元向一名僱員授出3,300,000份購股權，全部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沒收。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I已於採納下文所述的新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II」)後終止。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獲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II。有關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II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最多股份數目為113,320,566股，佔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I的條款與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II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該等條款已於下文載列。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倘授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逾0.1%及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由購股權持有人在要約日期後28日內獲接納，並須就授予繳納1港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惟不應自授出日期起計超過10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不會低於下列價格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24. 儲備(續)

(a) 購股權儲備(續)

(iii) 購股權變動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首次公開售股前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售股後 購股權計劃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購股權總數 (千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7	7,955	—	—	7,955
授出	—	—	2.35	3,300	3,300
行使	1.72	(1,063)	—	—	(1,063)
沒收	1.96	(52)	2.35	(3,300)	(3,3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66	6,840	—	—	6,8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現時可予行使	1.66	6,840	—	—	6,84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6	6,840	—	—	6,840
行使	1.32	(1,650)	—	—	(1,650)
沒收	1.76	(5,190)	—	—	(5,19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	—	—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批准及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讓本集團經甄選的僱員參與。本集團已成立一項信託(「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在授予或準備授予僱員的股份歸屬前持有股份(「獎勵股份」)。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

24. 儲備(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董事會將會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執行該計劃，包括向受託人提供所需資金，以購入最多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2.5%的股份。

僱員不得獲取任何尚未獲轉讓予彼等的獎勵股份的股息。

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數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將獎勵股份 (千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購買	1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33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而言，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並在符合歸屬條件的期間內計入權益。歸屬期內將予支銷的總額乃參考授出的獎勵股份的公平值而釐定。

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基於本公司股份於各自授出日期的市價計算。於評估獎勵股份的公平值時，已考慮於歸屬期的預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股份獎勵計劃確認獲取僱員服務的開支(二零一六年：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收取現金股息人民幣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000元)，將用作支付信託的費用或購買由董事會指定的最高股份數目。

24. 儲備(續)

(c)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在中國的有限責任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該等公司在向擁有人作出分派前，必須對各自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及酌情公積金作出純利分配(在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法定盈餘公積金分配百分比為10%。轉撥酌情公積金的金額乃按該等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於會議上釐定。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則不需要作出有關轉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及酌情公積金可撥充企業資本，惟前提是剩餘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此外，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及本公司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該等公司應對各自的公積金作出純利分配(在抵銷自過往年度結轉的累計虧損後)。公積金純利分配百分比不低於純利的10%。當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則不需要作出有關轉撥。

25.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47,771	49,364
應計開支(a)	217,951	179,751
其他應付稅項	8,862	16,567
其他應付款項(b)	13,676	13,865
	288,260	259,547

(a) 本集團應計開支主要指應付廣告公司的應計服務佣金費用及應計廣告開支。

(b)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第三方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7,923	180,149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融資淨收入	(1,633)	(10,837)
— 持作到期金融資產投資收入(附註8)	(421)	(1,165)
— 股本基金投資股息收入	(322)	(679)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96	—
— 應收款項減值支出	25,320	21,777
— 無形資產減值支出	—	1,900
— 存貨減值支出	—	1,456
— 折舊(附註13)	16,102	17,007
— 出售物業與設備虧損	172	632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24	324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472	1,301
— 向一名主要管理人員貸款的僱員福利攤銷	—	97
	168,733	211,962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	(508)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5,748)	(30,049)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13	(21,843)
— 客戶預付廣告訂購費用	32,245	3,74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93,943	163,308

27. 承諾

營運租賃承諾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約租賃辦公室及公共汽車。每份租約條款及續期權利均不同。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約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85	3,569
一年後及五年內	361	613
	2,146	4,182

28. 關聯方交易

關連方指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對財務與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一方。在共同控制下的各方，也會被視為其他方的關連方。

(a) 姓名／名稱及與關連方的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王先生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企新有限公司(「企新」)	受王先生控制
北京太平洋時代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受王先生控制
廣東易捷好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易捷好車」)	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

(b)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以下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廣告板租金開支：		
企新	2,209	1,209
辦公室物業管理：		
北京太平洋時代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53	160
	2,362	1,369
廣告服務收入：		
企新	755	—

上述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各關連方訂立的協議條款進行。

28.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結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企新(i)	500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易捷好車(ii)	10,000	—
企新(i)	448	—
	10,448	—

(i)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應收／應付。

(ii) 該款項為關聯方定金，無抵押免息。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不包括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7)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補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6,541	8,1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9	142
	6,680	8,288

2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8,793	8,79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85,105	285,105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99,000	105,000
		392,898	398,89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15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1,932	60,255
其他應收款項		—	15,517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562,000	507,000
持作到期金融資產		—	28,1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46	74,763
		648,678	685,882
總資產		1,041,576	1,084,780
權益及負債			
資本與儲備			
普通股		10,491	10,477
儲備	(a)	1,018,967	1,063,653
總權益		1,029,458	1,074,130
流動負債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3	2,04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445	8,605
總流動負債		12,118	10,650
總權益與負債		1,041,576	1,084,7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之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為股份獎勵 人民幣千元	計劃持有 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76,556	306	4,180	88,277	776	643,016	1,113,111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582	—	—	—	—	—	1,582
— 因行使購股權之轉入	1,614	—	(1,614)	—	—	—	—
年度利潤	—	—	—	—	—	106,579	106,579
已於二零一六年派付與二零一五年 有關之現金股息	—	—	—	—	—	(157,619)	(157,6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752	306	2,566	88,277	776	591,976	1,063,653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883	—	—	—	—	—	1,883
— 因行使購股權之轉入	2,566	—	(2,566)	—	—	—	—
股份獎勵計劃							
— 購買股份	—	—	—	—	(11,525)	—	(11,525)
年度利潤	—	—	—	—	—	93,609	93,609
已於二零一七年派付與二零一六年 有關之現金股息	—	—	—	—	—	(128,653)	(128,65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201	306	—	88,277	(10,749)	556,932	1,018,967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乃摘錄自己出版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述／重新分類／重新編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63,599	974,261	1,096,356	987,526	847,923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7,923	180,149	227,928	283,418	323,008
所得稅開支	(22,606)	(28,953)	(48,097)	(62,191)	(69,374)
年度利潤	105,317	151,196	179,831	221,227	253,63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持有人	105,317	151,196	179,831	221,227	253,634
資產、負債及資產減負債					
總資產	1,397,248	1,366,550	1,388,905	1,285,391	1,116,163
總負債	416,839	354,539	374,215	326,801	229,030
總資產減負債	980,409	1,012,011	1,014,690	958,590	887,133